

獎學金辦法

系友獎學金

許書刀、蔡秀華基金

詹國禎系友獎學金

馬福祥紀念獎學金

物理學系博士班獎助學金

王致中老師紀念獎學金

樂錦盛老師榮退紀念獎學金

中原大學物理系「系友獎學金」設立辦法

第一條：宗旨

為獎助真正對物理學有濃厚興趣且有特殊發展潛力之物理系同學，特設置物理系「系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同時，為使獎學金之發放有所依據，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基金來源

本獎學金基金係由本系系友歷年捐贈及獎學金發放餘額累積而得，以學校名義存入銀行。

第三條：基金之管理

1. 由物理系「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綜理獎學金相關事宜。
2. 獎學金之發放總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基金所生利息為原則，年度結餘則一律移做系友獎學基金。
3.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

第四條：甄選流程

1. 由本系專任教師主動推薦獎學金候選人，或由同學自行申請。
2. 本會推薦受獎名單。
3. 提報系務會議，確認獎學金得獎人，並轉請系主任於集會中頒發獎學金。

第五條：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會過半數之同仁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必須更改修正時，應已書面提交系務會議，並經與會過半數以上同仁通過後使得更改之。

附註：

1. 本辦法系經民國 65 年 9 月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2. 本辦法經民國 78 年 6 月第一次修定。
3. 本辦法經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第二次修定。
4. 本辦法經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三次修定。
5. 本辦法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定。
6. 本辦法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定。

中原大學物理系「許書刀、蔡秀華基金」管理辦法

- 一、本系系友許自寬君，為感念其父母培育之恩，慷慨捐資新台幣陸佰貳拾萬元，在本系設立物理系「許書刀、蔡秀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本基金之宗旨為獎勵及協助學生向學，並贊助物理講座。本基金由系務會議選舉出之獎學金委員會管理之。
- 三、本基金之使用主要分為下列三大類
 - (一) 獎學金
申請資格：
 - ①本系二、三、四年級同學。
 - ②品學兼優者。
 - (二) 助學金
申請資格：
 - ①本系二、三、四年級同學。
 - ②經濟上有特殊需求。獎學金及助學金之名額、金額由委員會決定之。
 - (三) 大學物理講座系列
- 四、本會推薦受獎名單。
- 五、提報系務會議，確認獎學金得獎人，並轉請系主任於集會中頒發獎學金。
- 六、本基金使用及發放時應同時公布本辦法，通知捐助人或其眷屬頒發獎助金，使申請者瞭解經費之由來，期望其心存感念並鼓勵日後事業有成時能回饋本獎學金，使本基金能繼續增長以嘉惠本系更多的莘莘學子。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半數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必須更改時須於系務會議中提案，並經與會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得更改。

附註：

本辦法經 93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98 年 5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原大學物理系「詹國禎系友紀念獎學金」設立辦法

一、宗旨：

本校物理系系友王淑珍女士(物理系 61 級)，為紀念其先夫詹國禎博士(物理系 57 級)，並獎勵本系品學兼優勤奮上進之學生，特設立「詹國禎系友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獎學金來源：

本獎學金之基金係由王淑珍系友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中原大學學校名義存入銀行，利用利息，發放獎學金。

申請資格：

1. 中原大學物理系三年級同學成績優秀者。
2. 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的平均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名額：

兩名(甲、乙班各乙名)。

四、金額：

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五、申請、審核與發放：

每學年度學期開始，由獎學金委員會公告申請辦法，由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書(含附件)。

本獎學金，依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學業總成績除以總學分的平均成績為優先考量，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提報系務會議確認。本獎學金之發放，請系主任於集會中頒發之。

六、本辦法經中原大學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於(94)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半數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必須更改時須於系務會議中提案，並經與會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得更改。

註：本辦法經 94 年 11 月 09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本辦法經 98 年 4 月 22 日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99 年 4 月 28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原大學物理系「馬福祥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 一、本系系友馬福祥同學不幸因車禍去逝，其父馬文卿先生為紀念其子特捐資新台幣壹百壹拾萬元，在本系設立「馬福祥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獎學金以學校名義存入銀行，利用本金與利息，發放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委員會決定。
- 四、凡本系畢業學生獲得甄試入學本校物理研究所者均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五、為感念馬文卿先生在喪子之痛後之義行，管理委員會應於發佈獎學金申請時將其授權書及本辦法同時公佈之，以使申請者了解本獎學金之由來，並以書面告知受獎人應有感念恩澤及將來事業有成時能回饋本獎學金之理念，使本獎學金能繼續增長以嘉惠本系更多的莘莘學子。
- 六、獎學金發放時應通知捐助人或其眷屬發放，如有未克前來則由系主任代為發放之。
- 七、本獎學金亦得接受系內、系外人士之捐款。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半數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必須更改時須於系務會議中提案，並經與會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得更改。

註1：此辦法已於民國84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註2：此辦法於民國92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註3：此辦法於民國92年9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註4：此辦法於民國97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註5：此辦法於民國98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註6：此辦法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100-1p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原大學物理系『物理學系博士班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本辦法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因應近年來少子化及大專院校教育政策之改變，並維持本系博士班之招生及研究生素質，本系特成立「物理學系博士班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學金之宗旨為減輕本系博士班學生之學費負擔。
- 三、本獎助學金由系務會議管理之；相關行政作業由系主任負責。獎學金委員會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本獎助學金之財務現狀與使用情形。
- 四、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在學之全職博一、博二之博士班研究生。
- 五、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條件之博士班研究生需每學年提出申請，由獎學金委員會建議獎助學金之得獎名額與金額，並由系務會議決議實際得獎名額與金額；前述得獎人之獎助學金金額分上、下學期發放。
- 六、獎助學金之得獎人，須協助系上教學及研究之需要。
- 七、本獎助學金使用及發放時應同時公布本辦法，期望受獎人心存感念並鼓勵日後事業有成時，能回饋本系，以嘉惠本系更多的莘莘學子。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半數通過後施行。如有變更，必須於系務會議中提案，並經與會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得行之。

中原大學物理系『王致中老師紀念獎學金』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 99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99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1 年 12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2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3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6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6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8 年 04 月 02 日獎學金會議提案
本辦法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授權獎學金委員會修定
本辦法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獎學金會議通過

第一條 王致中老師生於民國 10 年，為中原大學物理系第二屆系友；民國 49 年畢業，隨即在系上服務。在校服務 26 年後，於民國 75 年 7 月退休，但仍以校為家。王老師於民國 77 年 6 月逝世，依其生前遺囑，遺產全數捐出以嘉惠中原學子；其中 500 萬現金捐入中原大學校牧室「撒瑪利亞愛心基金」，其餘現金與股票全數捐給物理系。為感念其恩澤，物理系特成立「王致中老師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宗旨為獎勵及協助本系學生向學，發揚王老師愛護學弟妹們之精神。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系務會議管理之；相關行政作業由系主任負責。獎學金委員會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本獎學金之財務現狀與使用情形。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使用主要分為下列：

一、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

(一) 本系碩士班之新生，於碩一上、下學期各發放 1 萬元整。外籍生與陸生之核定與發放，由獎學金委員另外討論決議之。

(二) 甄試入學新生：

1、預研甄試前三名，於碩一上、下學期各頒發 2 萬元之獎學金。

2、非預研甄試前三名，於碩一上、下學期各頒發獎學金：第一名 1 萬 5 千元、第二名 1 萬元、第三名 5 千元。

(三) 考試入學新生，前三名於碩一上、下學期各頒發 5 千元之獎學金。

(四) 在職生不具請領身分。

二、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博一及博二於上、下學期各頒發一萬五千元之獎學金。

三、學術傑出獎學金：凡本系學術表現傑出之專題生、碩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名額與金額由系務會議決議。

四、助學金：供協助維護「致中物理學園」之本系學生申請。

五、支援系上其他獎學金方案。

第五條 獎學金每學年提出申請，分上、下學期發放，由獎學金委員會建議獎學金及助學

金之名額、金額與受獎名單後，由系務會議決議獎學金之得獎人與金額；頒發獎學金之時間由本系另外訂定。

第六條 根據第四條前三項獎學金之得獎人，須協助「致中物理學園」之運作。

第七條 本獎學金使用及發放時應同時公布本辦法，期望受獎人心存感念並鼓勵日後事業有成時，能回饋本系，以嘉惠本系更多的莘莘學子。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半數通過後施行。如有變更，必須於系務會議中提案，並經與會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得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中原大學物理系『樂錦盛老師榮退紀念獎學金』設立辦法

- 一、樂錦盛老師為本系第二屆畢業系友，畢業後即在系上服務，除民國 54-59 年到日本深造，及民國 62-64 年到屏東永達工專任教外，在本系服務年資長達 32 年，並於民國 70-76 年擔任本系系主任，為系務發展奠定宏基。樂老師於民國 89 年 1 月 31 日屆齡榮退，為激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並提升對學術研究興趣，特捐款新台幣 30 萬元正為基金，設立「樂錦盛老師榮退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歡迎熱心人士捐助，共襄盛舉。
- 三、本獎學金由基金、熱心捐款及每年發放餘額累積，用學校名義以定期存款存入銀行，利用每年之利息，捐款，及相關獎勵補助費用（詳見本辦法第六條）發放獎學金。
- 四、本獎學金主要用於鼓勵本系學生從事專題論文寫作，參加「物理系專題論文競賽」。經評審優異者，頒給本獎學金。
- 五、專題論文競賽之評審由樂錦盛老師擔任榮譽委員，其餘委員則由系主任邀請，不限校內人員。
- 六、獎金與名額由物理系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之。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若有未盡事宜需修正時，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改。

註：本辦法於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註：本辦法於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註：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